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38號

上訴人 吳佳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瑞興造船有限公司因108年訴字第438號
給付修補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2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38,625元
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
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
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文雄